

八點三四之用地，相當不符合經濟效用。

三、隨著附近社區之急遽開發建設，該區民活動中心就顯得相當落後，更妨礙市容景觀，歷年來附近居民呼籲改建區民活動中心也就越強烈，本席以為，今國民住宅處既已承諾願意配合陽光區民活動中心之改建，市長即應正視該改建案，重新對該區民活動中心做一次使用調整，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更可鼓勵當地居民參與社區活動，讓民眾活得更健康、更快樂！

四十年前國宅處出售湖光新城國宅時，曾在說明書上承諾，將在現陽光區民活動中心地址，興建綜合式區民活動中心，其中包括：超商、銀行、郵局、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可是，目前國宅處仍無具體興建計劃。爲了不失信於民，請市長考慮拆除老舊之陽光區民活動中心，並讓國宅處興建包括住宅及活動中心的綜合大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政院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鋼筋混凝土興建之活動中心使用年限爲六十年，陽光區民活動中心之建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能否報廢併同附近之國宅興建，需依規定程序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方能辦理。又併國宅一起興建，雖能獲得較大之使用空間，惟配合國宅建築結構之設計，未來如興建完成，空間規劃上能否符合地區民眾之需求亦須審慎評估並諮商，全案刻正由內湖區公所簽辦中，俟定案後再行復知。

二六一、

質詢日期：84年3月9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中央健保局以一紙公文直接指示台北市各區公所負責

承辦全民健保第六類被保險人的承保事宜，不但未撥付任何補助款項，且未給予承辦人員充分時間因應，造成健保課人員不堪負荷，區公所秩序大亂；針對中央此種越級指揮、不顧現況的老大心態，市府豈能坐視不理？本席要求市長應就此事向中央提出嚴正抗議，敦促中央尊重地方政府職權。

說 明：一、行政院在諸事漫無頭緒、準備尚未就序的情況下宣

佈於三月一日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中央健保局在未透過台北市政府的情況下，以一紙公文直接指示台北市各區公所負責承辦全民健保第六類被保險人的承保事宜。

二、事出倉促，各區公所皆爲所苦。中央不但未撥付任何補助款項，甚至連應有之申報表格都未給足；承辦人員因訓練不及，對辦理承保事宜並不熟悉。而各區之全民健保第六類保險人各約有一萬四千人，但各區所健保課人員卻只有區區數人，造成申請健保卡的民眾大排長龍，承辦人員亦不堪負荷，雙方

都怨聲載道，苦不堪言。

三、針對中央此種越級指揮、不顧現況的老大心態，市府豈能坐視不理？市長應就此事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並向中央提出嚴正之抗議，促其尊重地方政府職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按全民健保係中央政策性之決定，其實施日期確嫌倉促，且為區公所新增業務，在經費及人力短絀之下，本市各區公所仍能動員各課室人力克服諸項困難，全力辦好區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手續，殊屬不易。

二、本府將就全民健康保險匆促實施在作業上造成之困擾，適時向中央反應，免再發生類似情形，並對廖議員之關切表示謝意。

二六二、

質詢日期：84年3月8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

題 目：麥帥公路以高架連接高速公路，長久以來不但未能繁榮緊鄰之內湖潭美地區，反而阻隔該地區對外發展，請市府針對此一情形加以改善。

說 明：

一、麥帥公路雖為台北市重要聯外道路，然而其高架方式，長久以來造成對內湖區洲美里、行善里、石潭里，亦即緊鄰之潭美地區發展上之阻隔。

二、並且，進入麥帥公路之交流道規劃付之厥如，是故，潭美地區雖緊鄰麥帥公路，帶來的不是繁榮而

是因高架而產生更多的噪音，當地居民詬病不已。

三、潭美地區已承受一段漫長而痛苦的日子，長久以來，水災、垃圾、工廠污染、交通不便，隨著台北市的發展更新，市府應劍及履及速謀改善之道。

四、目前當地居民對劃平高架、關建平面的麥帥公路已凝聚迫切之共識，請市府相關單位立即著手進行評估，以尊重民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麥帥公路係為本市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計畫經過路線，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八一至八八年度預算分期分期辦理關建中，同時為連通既設麥帥公路二側都市計畫道路，業已配合基河快速道路及基隆路正氣橋、麥帥橋改建工程計畫研究考量適度劃平部分路堤，以利改善該地區對外之交通及促進地區之發展。

二六三、

質詢日期：84年3月9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對於日前爆發之七星、璽公二水利會變相脫產及違法變更主管機關一案，本府要求市府立即採取以下措施：

一、命令七星水利會，要求其所屬之三基金會（環境綠化、維謙、農業發展）不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更為全國性基金會。

二、徹查二水利會之總資產及歷年財產移轉有無涉及不